



关于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尔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伟、赵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海德尔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2019年5月16日在海德尔公司召开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海德尔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并根据对文件、资料审查的结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提



供本法律意见书供海德尔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用，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作其他目的使用无效。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海德尔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海德尔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海德尔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时在海德尔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合理查验，海德尔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海德尔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海德尔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992,000 股，占海德尔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5.70%。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海德尔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本所律师认为，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及表决权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9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9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9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9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9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9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9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0,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审议的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冯元士、王丽洁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经合理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



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刘伟 王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